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关于加强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加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试行）》（校发培养字〔2022〕112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针对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学位论文查重、学位论文预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全面建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负责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授时中心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学术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考核。博士资格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教育处在博士研究生参加资格考试前，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and 硕士课程成绩，以及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科研态度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方可参加资格考试。

第七条 博士资格考试在每年七月进行，考核形式为口头报告，考核小组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小组成员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且博导不少于三分之二，其导师不作为考核小组成员。具体组织由各个科室负责。

研究生需围绕其所学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所选方向的国内外进展以及本人拟开展的研究方向所取得的进展、后续计划、预期成果等进行报告。

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内申请重考一次，连续三次未通过者将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通过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

第三章 开题报告

第八条 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在转博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直博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九条 对于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教育处要主动跟进、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至少由3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其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3-6个月内可申请重新开题，连续两次未通过者可重新选择导师或按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教育处将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至少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其应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且博导不少于三分之二，其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予退学。

第十八条 教育处将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并将考核过程及成绩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

第十九条 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学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学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开题和中期；对于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五章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公开在所读专业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至少2次，参加学术报告至少3次。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科研课题的过程中，还须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助研工作，或参加中心内外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

情况均应记录在《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同意，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的情况应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系统，申请答辩前由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教育处备案。

第六章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三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参加学位论文格式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四条 教育处采用CNKI科研诚信管理系统研究中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小于5%，方可通过学位论文查重。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第一次申请学位论文查重后，“复制比”大于30%，不予受理本次学位申请；“复制比”小于30%且大于5%，经导师审核，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生可在教育处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并再次提交检测，第二次学位论文查重结果仍未通过该者，不予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我中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所有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经导师同意，向教育处申请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且博导不少于三分之二。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八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包括：

（1）论文报告：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

(2) 论文评价：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

(3) 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详细指出博士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 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并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修改说明，并由导师审阅后，提出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申请。

(2) 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